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5494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业畅

地 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仙女山街道滨湖大道11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私人厨师服务；日式料理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酒馆；中餐厅